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云〕〔2025〕120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固体替代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固体替代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固体替代燃料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7-440111-17-01-489940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白米墟沙坦工业园大街7号，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，总投资2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筑：1栋单层厂房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废织物、废塑料、废纸等作为原材料，经混合配料、破碎、磁选、打包等工序年生产SRF燃料20万吨。主要设备：破碎机、除铁机、打包机、上料链板机、输送皮带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

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放口(DW001)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二)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产生的颗粒物，上料、破碎、磁选、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生产异味，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的扬尘。

设置密闭生产线。生产线破碎、磁选、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，进料、出料口外逸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，汇至1套布袋除尘器(TA001)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(DA001，高度不低于15米)引至高空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原料卸料、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厂房内及厂界均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并添加除臭剂，以减少颗粒物及生产异味污染影响；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落实防扬散措施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。

(三)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五)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(六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建设内容，对照现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你单位属于重点管理，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七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八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13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人和镇人民政府,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